

專案質詢

9-2-1-012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，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，凶殘畫面震撼全國，並引起國人激憤。此次新北市砍警案，顯示警察代表的公權力，隨時可能受到挑戰，因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從警員訓練的提升，建立裝備有效配置與運用機制，以及提供足夠的警力做起，同時必須配合修訂法律，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有力的保障。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人員，他們的安全受到保障，全體國人與社會治安才能受到保障。希望這起案件引發的關注力，能夠凝聚為維護警察公權力與人身安全的強大動力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，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，凶殘畫面震撼全國，並引起國人激憤。行政院長林全在第一時間，強烈譴責挑戰執法尊嚴和公權力的暴行，同時要求內政部持續關心受傷員警，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協助。這起事件雖然是偶發性個案，卻凸顯潛存的一些問題，為避免日後憾事再次發生，有必要深入檢討。
- 二、上個月一名女子酒駕，致員警遭撞後傷重截肢，引起社會對於警察執勤安全的關切，沒多久，竟又發生這起員警遭砍案；時間再往前推，今年3月，臺北市捷運新北投站，也曾發生男子狂砍員警案；更引起社會關注的是前年9月，1名員警前往臺北市信義區一家夜店，處理聚眾滋事，卻被數十名黑道分子，持棍棒及刀械圍毆致死。雖然這些都是發生在不同時地的個案，卻凸顯警察於執勤時所面對的個人安全風險；另一方面，包括新北市砍警案在內的一些案件，顯示少數不法分子蔑視公權力的心態，因此，如何落實警察執勤時的人身安全，值得重視。
- 三、《警察法》第2條明訂：「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」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第2條也強調，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……（進入）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誠如林院長所說，警察是「維護治安重要防線」，是政府公權力的行使者和司法體系第一線，也是保衛公平正義的合法武力。攻擊警察就是對公權力的直接挑釁，也是對社會治安和秩序的公然挑戰，自當予以強烈制裁。

- 四、雖然警察是國家的合法武力，但在這起砍警案中，卻凸顯警察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，這除了涉及警員的應變能力，還包括裝備和人力的問題。此案被襲員警並未配槍，依照警政署的說法，只有值班、巡邏、臨檢要配槍，備勤與守望時，則視狀況由各分局決定。雖然警方認為每個地區民情與治安狀況不同，配槍有可能遭奪之顧慮，但新北市砍警案，與上述新北投捷運站的襲警案，顯示警察隨時可能面臨毫無預警的危安風險，警察若連自己都保護不了，遑論保護人民？因此，對於警察配槍甚至使用槍械，是否能夠重新商榷？或有統一規定？似宜再予考量。
- 五、與此相關的是警察的人力問題，這次被砍員警是單獨執勤，或許即是此一原因，使其無法充分注意犯嫌的情緒及行為變化。單警執勤的關鍵是警力不足，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，去年10月提供的統計資料，全國警察現有人力僅7萬餘人，實不足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勤務，以及社會多元化和科技快速變化，額外衍生的需求；尤其，在人力吃緊情況下，缺額竟然仍高達逾7000人，雖然警政署表示，將於民國109年補足缺口，顯示從現在起的未來4年，國內都將處於警力不足的空窗期，且4年之後也無法保證，不會再有警力不足的問題。我們認為，對於這個問題應有一套根本解決的機制，例如重新思考必要業務，有效運用警力；另外亦可考慮修法，運用民間保全人力，執行一些較不重要的警務。
- 六、砍警案也衍生出另外的法律問題。警察公權力要受尊重，除了警界自身條件與能力的提升，以及民眾觀念的改變，更必須以法律作為公權力的有力後盾。在這起案件中，犯嫌先被法院裁定交保，隨後又撤銷原交保收押，引起社會議論。平心而論，法官依法判案，雖擁有一定的自由心證，無論是《刑事訴訟法》的「一般性羈押」或者「預防性羈押」，但都有一定要件，司法院《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》，也限縮了羈押空間，因此犯嫌獲得交保，不能完全怪法官。相對而言，也凸顯法律未能讓攻擊警察者受到重懲，藉以嚇阻襲警行為，就如同現行法律對於詐騙的刑罰太輕，導致無法有效遏制詐騙行為。因此，對於襲警行為最有效的嚇阻方式，應是直接修法加重處罰，以符合社會的期待。